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鹭燕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一）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担保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是鹭燕医药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吴金祥是鹭燕医药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5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预计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吴金祥2016年度（或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拟为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2、关联租赁

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集团”）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生物”）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金额（元）
公司	鹭燕集团	日常办公及经营用房屋	市场公允价格	1,630,363.20
子公司（注①）	鹭燕生物	仓库	市场公允价格	131,122.56

注：①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6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

经营范围：1、从事医药技术研究、开发；2、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吴金祥

吴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1985年至1993年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8年历任厦门鹭燕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9月至今任鹭燕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金祥通过控股麦迪肯及三态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仪器仪表；3、企业管理咨询服务；4、商务信息咨询；5、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

4、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91号102单元

经营范围：提供生物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吴金祥、雷鸣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授信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公司不提供

反担保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占公司总使用房产的面积比重不大，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煦

范茂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